

10604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5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何種處理請參閱「郵寄簡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簡字第一〇一三號

115 1587

115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八七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4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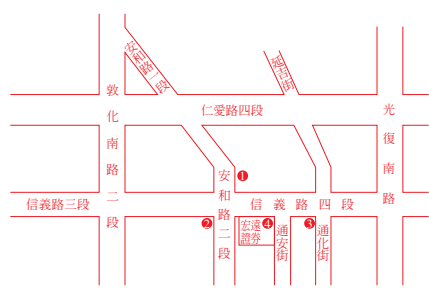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義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
 股東權利。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4.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書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6日至115年6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115年5月29日)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8,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D.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目前擬訂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核之。
B.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B)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

- 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 C.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分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所需事宜。
6.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7.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8.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ryomaxcooling.com/cht/>)。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